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及第2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上為竭力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供應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8
5. 重選退任董事	1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7. 應採取之行動	12
8.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同時確認其於香港政府釐定的規定期間內任何時間(i)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到訪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肢體接觸，(ii)曾經或現在並無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依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及企業禮品。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著想以及遵照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nkhk.com/>「投資者專區」或聯交所(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電郵：ir@sinolinkhk.com

傳真：(852) 2851 097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全權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2年5月17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或重續有關限額獲批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項亞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巍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歐晉昇

鄧銳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代表1,274,800,619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有關一般授權後而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繼續(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勞質素最佳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人士。於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考慮購股權計劃之意圖及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人、顧問及其他非僱員)的下列因素以及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相關其他因素：

- (1) 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是否有任何關係(不論是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以及有關關係的性質及持續時間；
- (2) 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貢獻(或本集團從該等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獲得的利益)，以及任何該等貢獻或利益之性質；及
- (3)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批准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為合資格人士之意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先前重訂」）。

董 事 會 函 件

自先前重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購股權數目
股東						
陳巍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00,000	234,000	1,734,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00,000	234,000	1,734,000
鄧銳民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7,500,000	2,730,000	20,230,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7,500,000	2,730,000	20,230,000
田勁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項兵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項亞波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7,500,000	2,730,000	20,230,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7,500,000	2,730,000	20,230,000
辛羅林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000,000	156,000	1,156,000
僱員 (合計)	2015年5月15日	1.185	2015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35,000,000	1,820,000	40,460,000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820,000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820,000	
總計				114,000,000	17,784,000	131,784,000

除上述者外，自先前重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如上文所述，共有131,7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15年5月15日授出，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7%。於最後可行日期，222,327,283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仍未授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非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6,374,003,096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預期重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7,400,3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6,374,003,096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131,7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505,616,309份購股權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訂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惟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則合共131,784,000份購股權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即1,912,200,928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從而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獎勵並嘉獎彼等作出的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於接下來12個月根據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重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的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上述經重訂購股權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8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項亞波(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歐晉昇及鄧銳民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巍、歐亞平及田勁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勁)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巍、歐亞平及田勁諸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各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聘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田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由于田勁先生自獲委任起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董事會相信彼仍為獨立人士。田勁先生在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作出其獨立判斷，並無受彼在本公司之任期影響。田勁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田勁先生應膺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對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一項獨立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田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 事 會 函 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74,003,09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7,400,3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集團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4月	0.355	0.255
2020年5月	0.390	0.285
2020年6月	0.540	0.335
2020年7月	0.620	0.460
2020年8月	0.540	0.455
2020年9月	0.500	0.380
2020年10月	0.520	0.375
2020年11月	0.500	0.450
2020年12月	0.580	0.450
2021年1月	0.510	0.300
2021年2月	0.580	0.340
2021年3月	0.495	0.314*
2021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5	0.290

(* 由於供股而予調整)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3,165,423,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9.66%。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會增加至約55.18%，並產生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巍先生

陳巍先生(「陳先生」)，59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2,0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持有13,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4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2) 歐亞平先生

歐亞平先生(「歐先生」)，59歲，於199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8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是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歐先生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6060)董事長。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歐先生與項亞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兄弟關係、與歐晉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父子關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委任函，歐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一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2,94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擁有3,165,423,039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3) 田勁先生

田勁先生(「田先生」)，63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持有湖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美國Auburn大學行政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11年11月14日起田先生為美國圖博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彼在加入圖博有限責任公司之前曾任美國晨星公司亞太區總裁及晨星(中國)董事長，及擔任湖南大學講師，美國Auburn大學客席教授，芝加哥DePaul大學技術開發部主任，校戰略規劃及研究評核總監。田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田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委任函，田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一年，惟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年薪250,000港元，須分兩期等額支付，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田先生已將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遞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田勁先生作出獨立性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田先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多元化將有利於董事會，有助於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其貢獻及寶貴意見(來源於其對本公司的真知灼見)亦使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認為彼將持續對董事會有效地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3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陳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田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分別至更小或更大數額之本公司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 10%。」；及

- (D)「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至更大或更小數額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之10%；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陳巍先生、歐亞平先生及田勁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參閱第2(a)(i)至(iii)項決議案)陳巍先生、歐亞平先生及田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歐晉昇先生及鄧銳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